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川区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
十条措施》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合川区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十条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合川区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十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要求，围绕全市“416”科技创新布局和我区“2446”现代制造业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激励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提高我区全社会研发投入质量水平，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积极推进“双倍增”行动。实施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行动，建立并动态更新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名单，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化”和规上工业企业“高新化”。对第三方辅导机构成功辅导规上工业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第三方服务机构最高补助2万元/家。

第二条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鼓励重点企业建设国家级、市级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牵头承担或联合攻关重大（重点）科技专项项目，开展行业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按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指标要求，支持企业建设区级技术创新中心，对认定的区级技术创新中心，最高补助5万元/个，每年补助数量不超过10个。

第三条 推动创新成果转移转化。鼓励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对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并完成登记的科技成果补助5000元/个。支持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在市级部门登记的技术合同，按合同登记额的2‰给予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10万元/年。

第四条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大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提升等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对企业建立研发投入会计科目，并通过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统研发费用，按照企业会计科目归集研发费用2‰的额度给予存量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家；对研发费用达到500万元且增速超过20%，再补助1万元/家。

第五条 提升高等院校、重点医院研究创新能力。鼓励高等院校建设重点实验室或产业创新综合体，与科技型企业组建产教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支持重点医院建设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提高医疗诊疗技术水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高等院校、重点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科技创新督促指导，把研发投入、创新绩效等作为创新资源配置的重要指标。对在合高校研发费用认定额超过1000万元/年，按认定额3‰的额度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个，高校可配套资金给予奖励；重点医院可参照执行，费用自筹。

第六条 支持企业承担重大科技项目。鼓励科技型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承担重点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揭榜制”、“赛马制”项目。鼓励科技型企业参与区级科技项目指南编制，构建以“两主四特”为主的“2446”现

代制造业集群，建立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系统梳理形成关键技术需求清单，组织实施“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的“赛马制”重点科研项目。鼓励企事业单位牵头承担科技创新项目提高自筹资金与财政科技资金配比。区级科技项目资金对重点企业经费不低于总费用 60%。

第七条 落实税收支持惠企政策。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税收优惠、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第八条 建立科技创新专员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科技创新专员服务保障措施，按行业分批次选派企业科技创新专员，为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工作提供全过程服务。搭建政府与企业、科研院所与企业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平台，规范完善科研项目立项、研发会计科目设立、研发费用归集等，解决企业共性技术难题。

第九条 加强企业政策服务。积极开展研发经费投入监测，加强对企业的跟踪、指导和服务。对上年度纳入研发报表范围但研发投入为零的规上企业、高等院校、科研事业单位和医疗机构，



科技部门原则上不支持各类项目和补助，其他部门原则上也不支持除新建投资项目以外的各类项目和补助。

第十条 规范研发投入会计核算。聘请专业机构对规上工业企业开展跟踪服务，规范科研项目管理，指导企业做好研发会计科目或研发辅助账等基础性工作，实现研发投入单独列账、单独核算，做到账表“应建尽建”，全面反映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定期组织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审核确认等专项培训，提高研发投入归集服务水平，做到“应统尽统”。

本措施的申报、拨付及管理，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通知），按程序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和高新区（镇街）按照财政体制承担。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
